

陇财农〔2026〕22号

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管理费） 资金的通知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5〕117号）和《中共陇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陇川县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及资金安排的批复》（陇农领〔2026〕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48.93 万元，请列入 2026 年“2130599 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情况列支，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待中央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办法等要求执行。督促指导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支出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以及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2026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分配计划表

2026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陇川县财政局

2026年1月22日

2026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级文号	县级收文时间	分配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功能支出科目	分配资金 (万元)	资金性质	备注
1	德财农 (2025) 117 号	2026-01-05	陇川县农业 农村局	陇川财政关于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2130599	48.93	中央衔接 资金	其他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资金
2								
3								
4								
5								
			合计			48.93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陇川县 2026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主管部门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陇川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48.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9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中央衔接资金不超过 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规划设计评估造价等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项目管理费提取金额	48.93
		时效指标	指标 1： 及时完成项目管理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巩固成效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